

摘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9 條要點：

1.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取得內政部核發認可證後，始得擔任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工作。

2.前項認可證效期：五年。期限屆滿前，需參加回訓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後，始得持續擔任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工作。

一、為因應各會員公司需求，轉知開辦事務、技術類管理人員證照「回訓班第 23 期」資訊如下，敬請踴躍報名~

(一) 授課日期：107 年 04 月 14 (六)、15 (日)、21 (六) 日

(二) 報名：自即日起，親至本會或掛號郵寄報名兩種方式，迄 107 年 02 月 27 日截止，期間如額滿則提前截件。(人數如未達開班門檻，則延後開辦)

(三) 費用/每人：4,500 元 (以上均含~代收繳交主管機關證照費 1,000 元)

※認可證內「認可資格」為一項以上者，每增加一項另加收 750 元。

(四) 報名需繳交~

1、回訓專用報名表 2、二吋彩色照片三張/2 個月內近照/背面寫姓名 3、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4、原認可證影本黏貼表(若有更改姓名者請附戶籍謄本) 5、具結書。(回訓專用報名表單，請至公會網站下載、填寫。)

(五) 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8 號 6 樓之 2

(六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~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辦理

二、本會提供代收款服務~

※開立即期支票：受款人~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郵寄~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8 號 6 樓之 2

※銀行匯款：(匯款單傳真本會)

戶名~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~華南商業銀行 南松山分行

帳號~110-10-702556-0

三、注意事項~

(一)報名、繳費完成後，一律不予退費或要求調整參訓梯次。

(二)未全程參與講習者，恕不代申請核發證照、另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(三)為配合內營署先審資格後開班之作業流程(前置作業需一個月)，並遵循合約對於各委辦單位缺失記點之規範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並懇請配合各項規定辦理報名手續!

理事長高敏濤